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萬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680號），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僅違禁物）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鋼管槍參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有所規定。查，被告楊萬得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晚間6時27分許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2元下單購買具有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穿雲箭，於113年8月2日上午10時44分許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蝦皮店到店瑞芳明燈店取貨，被告再於同年7月22日晚間6時56分許，再下單以256元購買穿雲箭1枝，並於8月8日上午10時46分許，至同上地點取貨，而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（鑑定書稱為：鋼管槍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。嗣為警方循線獲悉上情，於113年9月5日晚間7時10分許拜訪被告，遂取得上述3枝穿雲箭（下稱：鋼管槍）並送驗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認扣案之穿雲箭係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具有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之事實，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14047號鑑定書附卷可證，故應屬違禁物，而被告因無犯罪故意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80號為不起訴

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鋼管槍參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：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」。查，聲請意旨所指之鋼管槍參枝，係在上開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，為警查獲，足見本案聲請沒收之物，其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則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且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制式或非制式之手槍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槍砲，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自屬違禁物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查，被告楊萬得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888號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鋼管槍參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，均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認該鋼管槍參枝，均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之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14047號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徵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0號卷，第65至73頁】。是扣案之鋼管槍參枝（槍枝

01 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，  
02 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法  
03 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，併啟被告多存健康平安財富，勿存違禁物煩惱在己身，  
05 若取槍砲彈藥在己身者，譬如漏脯救饑，鴆酒止渴，萬凶聚  
06 禍，所謂轉福為禍，殃及自己，豈可不慎，善思之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  
08 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3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姬廣岳